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汇率波动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追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唐惠玲（签字）：_____

周 到（签字）：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